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司控制权拟变更事项概述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环境”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平先生、许惠芬女士及公司股东杨建林先生（以下简称“自然人股东”）于2020年7月17日共同与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苏环保”）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自然人股东拟将其合计持有的雪浪环境30,632,431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19%）转让给新苏环保。同日，公司控股股东杨建平先生与新苏环保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杨建平先生在弃权期限内将无条件放弃其所持雪浪环境33,314,594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10%）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2020年8月19日，雪浪环境收到了新苏环保转发的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309号）。此后，经双方友好协商，上述自然人股东与新苏环保共同签署了《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杨建平、许惠芬、杨建林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7日、2020年7月21日、2020年7月24日、2020年8月19日和2020年9月24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今日，公司收到了新苏环保转发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协议受让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取得控制权的批复》（苏国资复【2020】61号），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上同意本次收

购事项，即新苏环保协议受让杨建平先生、许惠芬女士及杨建林先生合计持有的雪浪环境 9.19%股份，并取得雪浪环境控制权。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